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ST 宏泰**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stiud.com](http://www.vastiud.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7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4
責任聲明 .....	6
股東特別大會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 一 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第22章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其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有關期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提出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期權」或「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權利
「期權期間」	指	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惟股份期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的期間內行使且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亦可就於股份期權期間行使股份期權施加限制
「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股份股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因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執行董事：

王建軍先生(主席兼總裁)

楊允先生(副總裁)

王亞剛先生(副總裁)

黃培坤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梅女士

干諾道中168-200號

魏宇先生

信德中心

王永權博士

招商局大廈1902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資料。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期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的參與人士以可認購股份的股份期權的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的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人士在行使股份期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本集團的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設定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此酌情權容許董事會獎勵承授人，使彼等於最低期限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令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可繼續從該等承授人之服務獲益。該酌情權，配合董事會可訂立任何其認為於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屬適當之表現目標之權力，使本集團可獎勵承授人。受上市規則所限，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股份期權之認購價。董事認為此舉使董事會靈活地向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尤其是，於行使股份期權前實施最低持有期及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獲酌情釐定認購價將致使本集團處於吸納及留聘寶貴人力資源之有利位置。此舉符合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37,641,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3,764,1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股份期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不可轉讓，有關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股份期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增設就任何股份期權或與任何股份期權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有利的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而定，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故此在計算有關計劃的股份期權價值時並不存在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計算股份期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彼等於股份期權計劃(如有)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 股份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股份期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上限，條件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以及根據股份期權及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份股份期權計劃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於2015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2015年7月6日

下文為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期權計劃的詮釋：

###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人士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獎勵、回報、報酬、補償參與人士及／或向參與人士提供福利。

###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任何參與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股份期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3.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中知會參與人士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4. 接納要約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予以接納。股份期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股份期權港幣1.00元。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而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為適用條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的10%（「計劃授權」）。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註銷股份期權（並非指已失效的股份期權）有關的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的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為適用條文）（包括該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股份期權，惟超過計劃授權的股份期權僅可於尋求該等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
- (D)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6.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人士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股份期權；及(iii)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股份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 (A)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將使該人士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獲

授或將予獲授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數額)；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者(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數額)，

則上述授出股份期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 8. 授出及行使股份期權的時限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因素時，不得授出股份期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刊發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的較早時間前一(1)個月起計，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於有關參與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的參與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決定授出股份期權之日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可能決定授出股份期權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內。

## 9. 歸屬期

於授出股份期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股份期權於其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

##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有關股份期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毋須於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11. 股份地位

待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且將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承授人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12. 股份期權的可轉讓性

股份期權應屬承授人專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股份期權、就股份期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期權或就股份期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照本計劃條款轉讓股份期權予其個人代表除外。如違反上述者，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期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的部分期權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3. 股份期權附帶的權利

在下文規定以及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股份期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股份期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期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身體不適或退休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而有關承授人當時概無因根據第14(iv)段所指的事件而被終止受僱，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將有權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的期權配額；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身體不適或退休或(ii)下文第14(iv)段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或受聘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受僱或受聘前或當日根據計劃條款於任何時候行使該等於當時已歸屬的期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期權須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及有關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不一定為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終止受僱當日(不論是否獲授代通知金)須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日；

- (c)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13(d)段所述的安排計劃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期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其期權,或如本公司在其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
- (d) 倘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東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數目股東的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行使其期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個人代表)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股份期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所限,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第13(d)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建議計劃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須於獲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全部股份期權,或倘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且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擬定舉行的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繳足股份的持有人。

於發生第13(c)至13(f)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股份期權的條款,而通知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該段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所通知

的數目(不少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的數目)內行使其股份期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通知表示任何股份期權將僅部分獲行使，則餘下的股份期權即告失效。

待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且將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承授人不得持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有關登記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14.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期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3(a)至13(f)段所述行使股份期權的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 (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當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13(a)或13(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釐定)之日。

## 15.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由董事會就認購價及／或行使期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釐訂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就股份期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向董事會發出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的書面證明。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乃為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參與人士在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的詮釋)，而對參與人士就期權行使價或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利益的任何調整，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的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詮釋。

## 16. 註銷股份期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股份期權可予註銷。倘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尚未發行的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並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新股份期權方可發行予同一承授人。

## 17. 股份期權計劃期限

股份期權計劃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 18. 股份期權計劃的變更

在下段所列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獲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該等特定條文不可改為對參與人士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在更改本文所載條款方面的權力，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則另作別論。

如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已授出的股份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但有關改動乃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經如此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董事會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就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變更的授權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9.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股份期權可予授出，惟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的效力，足以令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行使已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股份期權於終止時將繼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面值)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期權計劃，在計劃下股份期權會授予合資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生效及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時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參與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股份期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5年7月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